

科技创新产业园 8#车间及附属宿舍电梯

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荣成市平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威海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3 评标结果异议.....	31
7.4 中标通知.....	31
7.5 履约保证金.....	31
7.6 签订合同.....	31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10. 电子招标投标.....	3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六章 图 纸.....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科技创新产业园 8#车间及附属宿舍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 8#车间及附属宿舍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已由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荣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荣成市平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及安装。

二、工程招标范围

荣成市科技创新产业园 8#车间及附属宿舍电梯设备（材料）、辅材、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施工（预埋件）、调试、检测、电梯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科技创新产业园 8#车间及附属宿舍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位于荣成市，含客梯 5 部、货梯 1 部、餐梯（杂物电梯）1 部，合同估算价约 229 万元，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科技创新产业园 8#车间及附属宿舍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22900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所报产品生产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2.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 B 证），或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2、如果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则需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3 -29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4-06 17:00:00 下

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15553872456]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五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荣成市平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

地 址：荣成市道南姜村委 2 楼

邮 编：264300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杨君

联 系 人：王云鹏

电 话：18963192578

电 话：0631-7569689 1866934404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bjzryhzb@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荣成市支行崖头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16140702092000335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平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12 号 联系人：杨君 电话：189631925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道南姜村委 2 楼 联系人：王云鹏 电话：0631-7569689 18669344046
1.1.4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产业园 8#车间及附属宿舍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荣成市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不分标段：荣成市科技创新产业园 8#车间及附属宿舍电梯设备（材料）、辅材、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施工（预埋件）、调试、检测、电梯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科技创新产业园 8#车间及附属宿舍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u>45 日历天</u> 。 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予遵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2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一、投标企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投标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1、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所报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2.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 B 证），或具有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2、如果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则需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	---------------	---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 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 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 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 r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 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 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人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资料	
2.2.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总控制价： <u>2290000.00元</u>；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总控制价及单项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40000.00元</u>（人民币肆万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402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	---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规定，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予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时间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2	递交投标文件	本工程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涉及签字或盖章的指定位 置上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无要求
3.6.5	装订要求	无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 记	无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4月20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按上级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不 得到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 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五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 路南）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3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u>5</u> 人；（其中技术评委 <u>2</u> 人，经济 评委 <u>2</u> 人，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 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 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 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 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

	及期限	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详见评分办法。
10.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一体化认证	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2015]140 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 号）的规定，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10.8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一、电子标书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可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 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10.9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在各自单位准备好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
--	--	--

	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15553872456。
10. 10	人员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 11	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有效投标人是否大于等于三家，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10. 12	1、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投标文件中均须附复印件，属于资格评审项的，未附复印件的均否决其投标，属于加分项的未附复印件的均不加分。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否决其投标。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4、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53872456。

	付款方式：电梯验收完毕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后陆续付款，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三年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第四年将剩余价款一次性付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资格审查增加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外网查询，（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施工。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提出疑问，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投标人数量能否满足开标条件，隐藏潜在投标人信息。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修改文件，因此修改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默认投标人已经收到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技术标, 详见评分办法:

3.2 投标报价

3.2.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即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
备(含设计费)、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运输(包括装卸)、保管、安装(包括预埋件)、由于
井道尺寸与实际不符而增加的钢材、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检测费用、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
交给招标人使用及在免费保养期内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按 TSGT5001-2009 规定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质
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投标现场施工所需的水、电、临时设施、场内
运输、脚手架、井道照明、爬梯等;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 在报价中应包括为电梯安装所需做的一切
工作, 中标报价将不再增加。包括合同条款中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及合理推理出卖方履行自身义务需
支付的所有费用。

3.2.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
标。

3.2.3 投标人填写报价表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所报价格至少五年内保持不变)。

(2) 有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 有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4) 国内供货人提供的设备, 无论是国内生产, 还是国外进口, 其设备的交货价都已包括制造、组
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支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全部运费、保险费和其他税费。

(5)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 对质保期、供货安装周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此
承诺将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

(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代理费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全额缴纳。

3.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所列清单的要求对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其组成部分部件、
标准附件、投标总价内包括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详列清单(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 说明其
名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型号、产地、厂家、数量等。

3.2.5 如报价明细表中报价内容不足, 投标人可在该表空余栏中填写,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
的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一致, “报价明细表”的总价须包含了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全部报价,
报价明细表内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均应被视为满足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内所述的所有
有关条文的报价, 所有货物或供货范围必须按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等为准, 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
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同本条款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6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3.2.7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

3.2.8 投标人应报出其所能承受的最低的合理价格。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书中所报出的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合同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归还超支价款。

3.2.9 投标货币：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3.5.2 资质证书；
- 3.5.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3.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5.5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6 项目管理机构相关证明材料；
- 3.5.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 3.5.8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 3.5.9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
- 3.5.10 投标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 3.5.1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3.5.12 其他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招标人宣布开标授权委托证明；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按照货物类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交纳。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5$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2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

2.1.1 分值构成

- （1）资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附录。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系统内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3 熟悉文件资料

3.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3.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5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6.1 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关键岗位证书应当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3.6.2 企业信用与实力、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扣分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备案为准。

3.7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7.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两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7.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7.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8 商务标评审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8.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8.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9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9.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9.2 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9.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1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0.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0.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0.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0.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1 评标结果

3.1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1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否 决 投 标 条 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A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A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A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A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A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A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A1.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A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A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1.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A1.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A1.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A1.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A1.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A1.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1.2.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2.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 A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A1.5.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A1.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A1.5.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A1.5.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A1.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A1.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A1.5.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A1.5.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 A1.5.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A1.5.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 A1.5.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A1.5.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A1.6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1.6.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A1.6.2. 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A1.6.3. 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 A1.6.4. 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 A1.6.5. 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A1.6.6.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A1.6.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A1.6.8.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A1.6.9. 被责令停业的；
- A1.6.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A1.6.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A1.6.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A1.6.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6.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6.15.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

的。

A1.6.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6.17. 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A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1.7.2. 提供虚假的业绩；

A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A1.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CTGC—20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科技创新产业园 8#车间及附属宿舍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协议书

合同编号：

买方：荣成市平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向买方提供如下货物及服务：经

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1. 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 (6) 电梯安装合同；
- (7) 附件：

A. 卖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B. 卖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C. 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 卖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4. 买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 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
- (2)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买方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卖方将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经查证属实，买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自行承担。

6. 在签订本合同时卖方已向递交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7.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委托技术质量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 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合同额百分之一（1%）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买方可考虑根据第 26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 （1）合同已由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 （2）卖方已递交了所需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1. 本合同共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荣成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二、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荣成市平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卖、买双方根据年月日就买方：荣成市平安建筑安装工程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1. 设备名称：

1.1. 设备型号；

1.2. 设备产地及生产商；

1.3. 设备单价（人民币完税价）；

1.4. 设备数量；

1.5.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含除设备基础之外的各种辅助性附件费用）。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具体发货及安装时间买方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调试。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3. 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3.2.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标书规定的免费保养期及质量保证期，对所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业务。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若所供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

4. 产地

4.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5.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 专利权

6.1. 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7. 备件信息

7.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通知(这些备件是由卖方制造的):

(1) 买方从卖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a.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b.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8. 技术服务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提供2年免费保养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4. 上述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技术联络

9.1.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技术联络，涉及重大问题卖方还应邀请买方参与并无偿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等便利。

10. 包装运输要求

10.1. 包装的一般条件

10.1.1 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招标文件规格书是最低要求，卖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 (1)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 (2) 在使用现场的气候条件下，其中部分货物的存放在露天环境下；
- (3) 现场的条件局限，部分包装必须码垛以尽可能的缩小货物的存放空间及面积；

10.1.2 对于所提供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开口处，应采取有效方式临时密封。

10.1.3 为了设备的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由卖方提供，并包含在卖方的报价中，除非另有声明必须退回的，所有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将不退回。

10.1.4 买方保留向卖方建议的权利，以保证对某些特殊设备包装的可靠性。

10.1.5 卖方应对每一包装进行尺寸和重量的检验，并保证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至少两周向买方提供每一包装的尺寸和重量的检验说明书。

10.2. 包装责任

10.2.1 对设备都应进行合适的坚固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多次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的事件。卖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环境，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10.2.2 如果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在装运或运输过程中发生，则由卖方自费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

10.2.3 标记卖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包装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文字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尺寸（长×宽×高）

凡货物重达一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记，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10.3. 装运单和其它资料

10.3.1 在第一包装箱内，应提供3.2 条所述文件和资料，文件应放在容易看到和拿到的箱壁和防水袋中。

10.4. 包装内部要求

10.4.1 卖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负责设备的防锈、防水、防潮。

10.4.2 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其包装内部应有防震措施，使设备和组件在箱内紧固，防止移动和密封件破损，防止外部的冲击、碰撞损坏包装内的设备和组件。如果在同一包装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应在箱内留有一定的空间用防震缓冲材料填充。

10.5. 运输

10.5.1 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运输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货地点由卖方考虑，最终在鉴定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0.5.2 货物计划装运前2周，卖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买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10.5.3 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卖方应在3 周前将特殊要求的说明文字传真至买方。

11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养期

11.1 质量保证期

1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和最先进的工艺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提供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卖方应免费提供维护修理、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买方及监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质量保证期为两年（24）个月。

11.1.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无须争得卖方同意，可动用5%的保证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5%的部分，由买方先行垫付，但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垫付的维修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放弃抗辩权。

11.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未发生索赔事宜，则买方应在七（7）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并由买方无息返还5%的保证金。

11.2 免费保养期

两年免费保养期内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按 TSGT5001-2009 规定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

12.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12.1.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加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

12.2.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设备、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买方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对采购资料规定

的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负责。

12.3. 在签订合同后20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3份。

12.4. 卖方在主要设备、仪器进行装配和检验试验前1个月向买方提供要检验货物的检验进度表，买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后1个月内通知卖方参加检验和试验的时间。

12.5. 卖方对检验和试验的日期，应以文字的形式至少提前2周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 (1) 合同号
- (2) 准备检验和试验的设备
- (3) 制造厂的详细地址、电话
- (4) 制造厂的接洽人员
- (5) 预期检验日期

通知发出后，卖方要制定检验和试验时间进度表。

12.6. 在买方检验和试验之前，卖方应对需检验的设备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要在买方检验之前准备好要求的份数，以便向买方提交。

12.7. 如果设备或任何一部件或附件进行检验和试验后，不符合要求时，卖方应设法弥补其缺陷，重新进行有关检验和试验，直至获得满意的结果。

12.8. 由买方检验人员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承担的责任，但设备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时，不能以买方检验工作来代替卖方必须做的检验和试验工作。买方检验人员在制造厂参加的检验和试验时不签署任何检验和试验文件。

12.9. 无论买方是否参加上述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向买方提交设备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12.10. 按照上述条款和合同其它条款进行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2.1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定论。

12.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邀请有关质检部门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货物运出现场，并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买方可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4.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派人进入卖方履行合同的设备制造场所，执行监造。具体监造计划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13. 索赔

13.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 / 或新设备来更换和 / 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第十四条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 / 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在第11条规定的免费保养期内，如果卖方没有按要求提供日常维护保养买方有权按每次万元进行罚款，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13.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28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不足以冲抵买方损失，买方可以向卖方另行主张。

14.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前面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15. 变更指令

15.1. 根据第14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 (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 (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应对交货时间作合理调整，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但设备单价不变。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三十（30）天提出。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列明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17.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承担以下责任：

- (1) 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果提交履约保证金）；
- (2) 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 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9.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应由卖方承担。

20.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果有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0.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五(5)天内送交向买方直接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0.2.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应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20.3.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应在买卖双方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 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书和准运证后的七天之内自动失效。

20.4.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 不足补偿部分, 买方可以另行主张。

21. 争端的解决

21.1. 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 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 无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 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 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21.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

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仲裁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和分歧，则将提交正式仲裁。

21.3. 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时，该争端将在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解决。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选出的仲裁员有全权对争端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意见、指示、证明或卖方及其代表和买方及其代表的评价进行审议和修改。

21.4. 仲裁可以在项目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买方和卖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2.2.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违约责任

23.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买方向卖方偿付设备总值的20%违约金。买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的，买方有权退货或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赔偿，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设备总值20%标准的违约赔偿。卖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设备总值20%标准的违约赔偿。

24. 破产终止合同

24.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

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权利。

25. 终止合同

25.1. 买方可在第21、23条的情况下可以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 （1）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 （2）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

26. 转让与分包

26.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

26.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书中的还是后续通知的分包合同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义务。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8. 适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2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合同文本一式六份。

28.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29.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9.1. 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本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范围。

29.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电梯安装合同

1. 总则

鉴于买方与卖方已签署了《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声明如下：

1.1. 凡在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与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有关的所有规定均作为本安装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2. 本安装合同中的安装、调试价格已包含在购销合同总价中，支付方式也在该合同中作了规定，不再另行单列。

1.3. 本合同将对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未涉及的与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内容作补充规定。

2. 卖方承担下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程

编号	生产厂家	型号	站/门	载重量	速度	总高度	倾斜度
安装调试台数				梯级宽			
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3. 施工日期及施工周期

3.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年月日；

3.2. 本工程预计施工日期为天，自“开工日”开始计算。

4. 双方责任

4.1. 卖方责任：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并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安装现场，负责就位以及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4.2. 卖方还应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工作；

(2) 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

(3) 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4) 为到货已安装的电梯设备和材料提供保护；

(5) 提供必备的安装辅助材料（如机房中固定设备用的槽钢等）；

- (6) 将电梯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
- (7) 为所有井道及开口处安装安全栅栏,必要时提供用于隔离井道的金属网栅或隔离物;
- (8) 对须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作用;
- (9) 电梯井道有土建误差,卖方负责加工字钢、角钢;
- (10) 电梯配电箱至电梯设备的布线(仅限于机房内)和安装调试(包括井道照明);
- (11) 按买方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 (12) 在双方商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营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13) 提供2年免费保养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14)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电梯使用合格证、准运证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包括两证的申领及费用)。

4.3.买方责任

- (1) 协助临时用电,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卖方作依据;
- (3) 到电梯机房的总电源开关箱为止;
- (4) 电梯地坑、井道和机房无其他障碍物;
- (5) 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6) 协调卖方与土建单位的工作。

5.安装施工

5.1. 安装施工前准备

5.1.1. 卖方或卖方指定委托的安装公司按合同规定,依据双方代表商定的施工进度表进驻工地和施工,卖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须按照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山东省及威海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规程与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

5.1.2. 在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买方及施工总包单位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安装施工条件及土建技术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商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卖方安排安装计划。

5.1.3. 买方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

5.2. 安装施工及质量

5.2.1.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卖方须随时接受买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卖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卖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买方原因达不到标准，买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仲裁条款解决。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5.2.2. 卖方应提供买方一份这些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买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或双方同意他不参加，卖方可在没有买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提供给买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

5.2.3. 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卖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部分工程，但须经买方的书面认可。

5.3. 竣工验收或工程保修

5.3.1. 竣工日期为卖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1) 已完成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程验收，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和运行证；

(2) 场边已清理好，可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3) 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安装工程移交前，卖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A. 封面填有；

(I) 项目名称；

- (II) 文件的名称;
- (III) 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 B. 内页除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 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 C. 目录页;
- D. 安装说明;
-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 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 I. 附有生产商名称、地址;
- J. 生产商指引, 包括施工图纸;
- K. 竣工图纸目录。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3) 手册应以A4 尺寸的纸张编印, 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 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 其中包括上述第(E)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6) 两份临时手册, 连同暂定竣工图纸, 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 使买方能对安装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 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 亦须暂时填上。

7) 卖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5.4. 交付使用

5.4.1. 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及准运证, 并可交付买方使用之日, 即为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日(若前述两证颁发日期不一致, 以较晚发证的日期为验收合格日)。合格日后, 在买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后, 卖方即向买方办理移交

手续，交付电梯使用钥匙和电梯竣工验收合格证。

5.4.2. 卖方将向买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5.5. 免费保修、保养

5.5.1. 自电梯安装验收合格日起，即开始进入为期24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免费保修、保养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卖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5.5.2. 卖方所实施的24 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内容与所提供的有偿保养合同内容相一致。

5.6.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开始进行验收，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

5.7.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8. 本条第5.4款和第5.5款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它义务。

6. 工程验收

6.1. 工程结束，卖方获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和准运证后，通知买方验收，买方接到卖方通知的五天内予以验收并签发安装竣工单。

6.2. 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项目进行验收，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卖方根据要求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7. 保修和费用

7.1. 至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内确因安装质量造成的电梯故障由卖方负责保修。未按要求实施有效的维护保养的按每次万元进行罚款，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7.2. 因使用不当以及由供电电源、渗漏水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买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卖方派员修复。

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4 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无须征得卖方同意，可动用5%的保留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 5%

的部分，买方可以自行垫付，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的垫付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采取的补救措施放弃抗辩权。

8. 违约责任

8.1. 买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中止合同，应在开工日期前**30** 天提出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除另有协议外，责任方应按工程总价的**20%**赔偿对方损失。

8.2. 卖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或减少安装费等违约责任。

8.3. 卖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4. 买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致使工期延长的，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保修期从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合格证和准运证之日开始，满 **12** 个月后失效。

10. 工程事宜联系

卖方联系部门：

11. 联系人：

电话：

买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12.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荣成市平安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科技创新产业园 8#车间及附属宿舍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实物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

工程质保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

收。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电梯技术要求和说明

技术说明及要求中所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但该替代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楼号 序号	梯种	层/站 /门	台数	单项控制价（含运输 及安装）	合计
车间 DT4	货梯	6/6/6	1	650000	650000
车间 DT1-DT2	客梯 1、2	6/6/6	2	349000	698000
车间 DT3	客梯 3	6/6/6	1	290000	290000
宿舍 DT1	客梯 4（无 障碍客梯）	8/8/8	1	293000	293000
宿舍 DT2	客梯 5	8/8/8	1	285000	285000
宿舍餐梯	餐梯	2/2/2	1	74000	74000
合计					2290000

	客梯 1, 2
楼号 序号	车间 DT1-DT2
载重量（kg）	1050
速度	1.75m/s
层站门	6/6/6
基站	1F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控制方式	微机控制单位集选
制作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 深）	2600*2300

机房尺寸(宽*深*高)	2600*2300*3000mm		
机房位置	顶部		
顶层高度	按我司标准 4600mm		
底坑深度	1600mm		
轿厢内尺寸(宽*深)	2000mm*1500mm		
轿厢高度	2350mm		
轿厢天花	低耗高效的 LED 新光源吊顶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塑胶地板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开口(宽*高)	1100mm*2100mm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操纵箱(微触发光按钮)		
门套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梯厅位置指层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发光按钮)		
电梯基本功能配置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泊梯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
	开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取消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检测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系统	抗电磁干扰功能
	满载直驶功能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附加功能 (价格已含)	1、消防员专用功能 2、数字式五方通话功能 3、轿内监控，无线五方对讲，预留视频线缆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保修期及有偿保养期内卖方提供，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 GPRS 信号良好。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其他约定项目：	1. 井道内牛腿由卖方提供钢牛腿； 2. 井道为砖墙+混凝土结构，代替预埋件的拉爆螺栓由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提供； 3. 卖方负责机房、轿顶、轿厢、底坑间四方通话，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4. 底坑以下为实地或由客户做密闭处理；		

	客梯 3		
楼号 序号	车间 DT3		
载重量 (kg)	825		
速度	1.75m/s		
层站门	6/6/6		
基站	1F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控制方式	微机控制单位集选		
制作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 (宽*深)	2225*2200		
顶层高度	4800mm		
底坑深度	1600mm		
轿厢内尺寸 (宽*深)	1350mm*1400mm		
轿厢高度	2350mm		
轿厢天花	低耗高效的 LED 新光源吊顶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塑胶地板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开口 (宽*高)	800mm*2100mm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操纵箱（微触发光按钮）		
门套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梯厅位置 指层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发光按钮）		
电梯基本 功能配置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泊梯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
	开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取消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检测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系统	抗电磁干扰功能
	满载直驶功能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附加功能 (价格已含)	1、消防员专用功能 2、数字式五方通话功能 3、轿内监控, 无线五方对讲, 预留视频线缆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保修期及有偿保养期内卖方提供, 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 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 GPRS 信号良好。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其他约定项目:	1. 井道内牛腿由卖方提供钢牛腿; 2. 井道为砖墙+混凝土结构, 代替预埋件的拉爆螺栓由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提供; 3. 卖方负责机房、轿顶、轿厢、底坑间四方通话, 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 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4. 底坑以下为实地或由客户做密闭处理;		

	客梯 4（无障碍客梯），客梯 5
楼号 序号	宿舍 DT1 宿舍 DT2
载重量（kg）	1050
速度	1.75m/s
层站门	8/8/8
基站	1F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控制方式	微机控制单位集选
制作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 （宽*深）	2200*2700
机房尺寸 （宽*深* 高）	2200*2700*3000mm
机房位置	顶部
顶层高度	4600mm
底坑深度	1600mm
轿厢内尺寸 （宽*深）	1100mm*2100mm
轿厢高度	2350mm
轿厢天花	低耗高效的 LED 新光源吊顶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后壁镜面+扶手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塑胶地板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开口 （宽*高）	900mm*2100mm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操纵箱（微触发光按钮）
门套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
梯厅位置指 层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发光按钮）

电梯基本功能配置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泊梯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开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取消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检测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系统	抗电磁干扰功能
	满载直驶功能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附加功能 (价格已含)	1、消防员专用功能 2、数字式五方通话功能 3、残疾人操纵箱 4、语音报站 5、轿内监控，无线五方对讲，预留视频线缆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保修期及有偿保养期内卖方提供，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 GPRS 信号良好。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其他约定项目：	1. 井道内牛腿由卖方提供钢牛腿； 2. 井道为砖墙+混凝土结构，代替预埋件的拉爆螺栓由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提供； 3. 卖方负责机房、轿顶、轿厢、底坑间四方通话，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4. 底坑以下为实地或由客户做密闭处理；		

	货梯		
楼号 序号	车间 DT4		
载重量(kg)	5000		
速度	0.75m/s		
层站门	6/6/6		
基站	1F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控制方式	微机控制单位集选		
制作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 (宽*深)	4200*4100		
机房尺寸 (宽*深*高)	4200*4100*3500mm		
机房位置	顶部		
顶层高度	4600mm		
底坑深度	1600mm		
轿厢内尺寸 (宽*深)	2400*3600		
轿厢高度	2400mm		
轿厢天花	低耗高效的 LED 新光源吊顶		
门灯横梁	喷涂钢板		
轿厢壁	喷涂钢板		
轿厢门	喷涂钢板		
轿厢地面	花纹钢板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开口 (宽*高)	2200mm*2400mm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操纵箱（微触发光按钮）		
门套	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		
梯厅位置指 层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发光按钮）		
电梯基本功能配置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系统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安全触板保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延长开门时间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专用运行功能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开关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泊梯功能	微动平层功能（ ≥ 30 米标准配置）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附加功能 （价格已含）	2、 消防员专用功能 2、数字式五方通话功能		
功能说明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保修期及有偿保养期内卖方提供，为确保电梯服务支援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用户需保证电梯安装场所的 GPRS 信号良好。		
门保护装置	光幕保护功能		
其他约定项目：	1. 井道内牛腿由卖方提供钢牛腿； 2. 井道为砖墙+混凝土结构，代替预埋件的拉爆螺栓由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提供； 3. 卖方负责机房、轿顶、轿厢、底坑间四方通话，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4. 底坑以下为实地或由客户做密闭处理；		

餐梯 (杂物电梯)	部	1	载重量:100kg; 速度不低于 0.4m/s; 井道尺寸(宽× 深):1000×1000; 轿厢尺寸(宽×深 ×高):450×650 ×800; 提升高度:3.9M; 2层2站; 开门方式:上下直 分门。 总高度:8.1米	电梯技术要求: 1、驱动系统:交流变频控制;2、控制方式:微机控制单位集选;3、开门方式:上下直分门;4、电源要求:动力:三相五线制,380V50HZ 误差±7%;照明:单相交流 220V50HZ 转换;5、制作标准:GB25194-2010;6、轿厢壁:发纹不锈钢;7、轿厢地面:发纹不锈钢;8、厅门及门机系统:厅门为发纹不锈钢中分式,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 电梯功能要求: 1、无司机操作;2、故障检测。 系统要求: 1、规格型号:提供完整的电梯型号规格。2、额定功率:报出电梯的具体指标值。3、噪音水平:满足国标要求。运行无共振,噪音低,无异响。4、电梯机房(无机房指井道内外的布置):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控制柜内接触器、继电器为知名品牌。5、电梯符合国家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要求。6、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7、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要求安全储备系数高,并提供其使用寿命。8、轿厢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9、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可靠,应力释放良好,抗锈蚀、抗变形能力强。10、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	---	---	--	--

三、本项目工期:45日历天。

四、上限价格:人民币 2290000 元。

五、质量保证期:电梯验收运行之日起不低于 2 年。

六、其他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完成其他与本项目配套使用的智能化相关设备的安装。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备注：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档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上传投标报价格式编制并上传到商务标附录中。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3.2.1	姓名：	
2	工期	---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目标	---	达到_____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	_____	
.....				
.....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一 设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招标控制单价	投标报价
货梯				650000	
客梯 1				349000	
客梯 2				349000	
客梯 3				290000	
客梯 4 (无障碍客梯)				293000	
客梯 5				285000	
餐梯				74000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货安装周期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养期					
质量目标					
优惠条件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总价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如果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1	随机备品备件								
	...								
2	易损件								
	...								
3	专用工具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表（如果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 /易损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	生产 厂家	品牌	单位	合价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件五 进口部件清单（如果有）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备注
1					
2					
3					
4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进口部件清单，供评标参考。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按此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 按此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报告

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页面即可。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
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
码：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没有担任其他在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A2B28AD-22AF-4439-B451-4C1A83F4D4BA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和制造厂商的授权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1.2	制造商或代理商需要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所报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括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3名,分工须明确。(确保在其承诺的维保期内,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考核B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技术人员必须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所有人员的近三月任意1个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果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则需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不满足以上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8	企业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1.9	财务审计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2020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或自行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
1.10	招标文件的其它要求	合格制	若无,可不上传
2	技术标 [50.00]		
2.1	设备性能	13.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根据所报设备的详细配置与技术参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整体配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参数)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须提供针对货物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彩页或加盖厂家或代理商公章的检测报告等扫描件)酌情打分。 优得9-13分整体配备先进、备品、备件齐全,性能、指标、功能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正偏离较多; 良好得4-8.9分整体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备品、备件基本齐全,性能、指标、功能、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一般得0-3.9分虽然整体配备能实现采购需求,但部分技术、功能表述不清或部分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施工进度计划	5.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措施完善性、可靠性，能确保工期，有完整可行的施工计划酌情在1-5分之间打分。
2.3	设备综合信誉	12.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品检测报告和生产厂家所获资信、荣誉、产品认证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对产品的市场认知度，评委横向比较并酌情打分：一般得0-3.9分；良好得4-7.9分，优得8-1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限于）：如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电梯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全国百佳质量检验诚信标杆企业”、“全国政府采购电梯十佳供应商”荣誉证书等相关行业类证书。
2.4	供货措施	10.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 根据供货方案、进度、安装管理措施等内容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等情况，评委在1-10分内酌情打分。 优得7-10分：投标人所报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质量、安全、工期目标的实现； 良好得4-6.9分：投标人所报供货安装方案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保证项目质量、安全、工期目标的实现； 一般得0-3.9分：投标人所报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2.5	售后服务	10.00	投标单位首行注明单位名称，另起一行制作标书内容。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响应时间快，质保时间长，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多，从业经历深，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 横向比较并酌情打分：一般得0-3.9分；良好得4-6.9分，优良得7-10分。
3	资信标 [5.00]		
3.1	产品责任险	3.00	电梯制造商购买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每次索赔及年度累计责任限额≥5000万（人民币）的得5分，每次索赔及年度累计责任限额≥3000万（人民币）的得3分，其他索赔及年度累计责任限额≥1000万以下的得1分。 提供产品责任保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信用	2.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企业获得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信用报告得2分，AA级信用报告得1分，A级信用报告得0.5分，A级以下不得分。备注：投标单位须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信用报告中须具有征信机构的《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否则该项不得分。
3.3	项目管理机构	0.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括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3名，分工须明确。（确保在其承诺的维保期内，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考核B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技术人员必须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所有人员的近三月任意1个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果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则需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注：不满足以上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4	商务标 [45.00]		
4.1	投标报价	4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开标现场确定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29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